

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7 月 25 日 14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6 年 7 月 25 日 15 时 3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7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南京市江宁区东善桥工业集中区德邦路 8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鉴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新三板推荐业务资质变更至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通过慎重考虑并经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决定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持续督导协议书》，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

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

（四）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解除持续督导后续事项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为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的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及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主办准备、报备；

（2）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更换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6 年 7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17 时 00 分

(三) 登记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善桥工业集中区德邦路 8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汪和顺

电话：025-87070232

手机号码：13813088330

传真：025-87170202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善桥工业集中区德邦路 8 号

邮编：211153

(二) 会议费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为期半天，所有会议费用股东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需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十日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8日